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拟定并最终审定一套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欢迎根据理事会第 12/7 号决议提交了相关行为者对该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意见，

表示赞赏咨询委员会最后审定了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注意到各国将以与其在国际人权法包括相关公约之下的义务相一致的方式解释原则和准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¹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散发这些原则和准则；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其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4. 鼓励所有社会相关行为者，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公司企业、报纸、广播网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过程中酌情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5. 请大会酌情审议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歧视的问题，包括如何进一步促进这些原则和准则。

¹ A/HRC/15/30，附件。